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2点5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